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238號

原告 真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南山

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

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

潘怡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08年6月19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6萬1,242元，及自民國108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蔚山，嗣變更為蔡江隆，林蔚山之法定代理權消滅，有被告提出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結果影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3頁），蔡江隆復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3頁），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間，陸續向原告採購保力龍緩衝包材等貨品，然被告未遵期給付107年4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之貨款，經原告多次催告未果，共積欠新臺幣（下同）656萬1,242元貨款未償。爰依

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基於與被告間之買賣契約，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656萬1,242元，經被告於108年6月19日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當庭為認諾之表示（見本院卷第22頁至第23頁），依上開規定及判例意旨，本院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56萬1,242元，應予准許。

(二)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03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貨款656萬1,242元，於支付命令繕本送達前均已屆清償期，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自108年4月16日（見108年度司促卷第5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貨款656萬1,242元，及自108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珮伶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

08 書記官 陳璽濤